

景富景晨优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决议的公告

景富景晨优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上海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召集，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法》”）、《景富景晨优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富景晨优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03月06日向所有基金投资者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方式对下述议案进行了表决。

议案一：关于基金合同中：第八条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让第（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和时间之内容“基金成立日（含）起的12个月内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赎回申请，但每个自然月25号可以接受申购申请，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封闭期满后每个自然月25号开放申购和赎回，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修改为：“基金成立日（含）起的6个月内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赎回申请，但每个自然月25号可以接受申购申请，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封闭期满后每个自然月25号开放申购和赎回，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议案二：本基金第五条基金的基本情况第（五）款基金的存续期限不定期。修改为“提前终止基金运作，进入清算程序；”

截至2018年03月20日17:00，基金管理人收集到的大会议案表决票统计显示，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份额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基金总份额2/3以上，通讯会议成功召开。

基金管理人收集到的大会议案表决票统计结果如下：

议案一的同意的表决同意的比例占基金总份额的100%，议案一表决通过；

议案二的同意的表决比例为0%，反对表决票票占比50%，弃权的表决票占比



50%。依据基金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基金财产清算需经持有人大会决议另有约定的，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全部通过。”议案二表决未通过；

根据上述表决票统计结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提请表决的议案一于2018年03月20日通过，形成议案表决决议，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03月21日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进行公告，并自公告之日起正式生效。

会议召集人（盖章）：上海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决议公告日期：2018年03月21日

